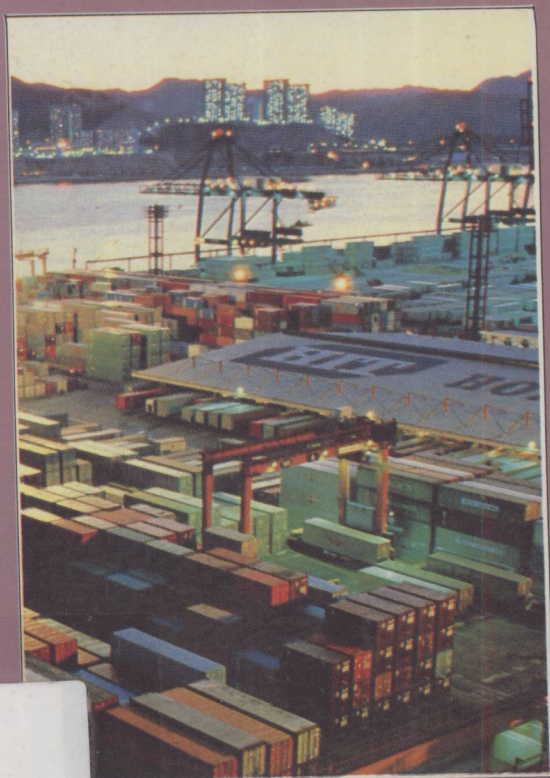


CARGOES SHIPPING AND INSURANCE

貨運與保險實務



貨 運
—
保 險
—
規 則
—
新條款
—
中英文

萬里書店出版
陳建功校訂
薛華業・王志浩編著

貨運與保險實務

薛華業 王志浩編著・陳建功校訂

萬里書店出版

貨運與保險實務

薛華業 王志浩編著·陳建功校訂

出版者：萬里書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

電話總機：5-647511~4

承印者：嶺南印刷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西安里13號

定價：港幣二十三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版)

出版說明

本書與萬里書店出版的《商行與銀行來往實務》一書屬於“姊妹”作品。在國際貿易中，貨運與保險是整個貿易過程中的重要部分，經商人士經常要對這方面有充分的認識，業務才能順利。本書有如下的特點：

（一）全書專為本港商人實際需要而編寫，所有貿易規則和實務，概着重於香港情況。

（二）對於貨櫃輪的裝運問題，有比較系統的敘述。

（三）貨運中，有關托運人與運送人的責任問題，常常引起爭論，本書選取許多國際通用的重要規則，譯成中文或中英文對照，以供考查。

（四）保險的基本知識，重要條文，和投保、索償等手續，都有詳細介紹；尤以《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1982年訂）全文登載，中英文對照，並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值得經商人士參考。

本書承蒙保險界前輩陳建功先生校訂，特在此致謝。

目 次

出版說明·····	I
I、貨 運·····	1
一、如何辦理貨物出口手續？·····	1
1. 接受訂單·····	1
2. 如期交貨·····	2
3. 如何將貨物托運·····	3
二、如何辦理貨物進口手續？·····	5
1. 訂 貨·····	5
2. 開立信用證·····	5
3. 贖 單·····	6
4. 資金不足如何提貨？·····	6
5. 單據未到如何提貨？·····	7
三、貨運有哪些形式？·····	7
1. 包 裝·····	7
2. 運輸工具·····	9
四、什麼叫提單？·····	10
1. 作 用·····	10
2. 主要內容·····	11
3. 不清潔提單·····	12
五、如何憑藉提單提貨？·····	12
六、有關提單的國際通行法律·····	14
七、其他的貨運單據還有哪些？·····	19
1. 商業發票·····	19
2. 保險單·····	20
3. 商業發票附屬單據·····	20
4. 進口國要求之單據·····	21

5. 香港有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的機構	22
八、如何計算運費？	22
1. 重量噸法	22
2. 體積噸法	23
3. 從價法	23
4. 總括法	23
九、運費由哪一方面支付？	24
十、提貨前為什麼要先行檢驗貨物？	26
十一、轉運貨棚有什麼作用？	28
十二、如何辦理倉儲手續？	30
十三、什麼叫貨櫃化運輸？	32
1. 定 義	33
2. 工作程序	34
3. 優 點	34
4. 常用慣用語	36
十四、什麼叫聯合運輸？	37
1. 聯運經營人	37
2. 聯運單據	38
十五、運送人的責任與免責	39
1. 責 任	39
2. 免 責	40
十六、怎樣向運送人索償？	41
1. 驗 貨	41
2. 計算索償金的方法	41
3. 編製索償單	42
十七、發貨人在貨運中承擔什麼責任？	42
1. 責 任	42
2. 關於危險貨品	43
十八、空運和陸運與海運之間有哪些異同？	44
十九、貨物的包裝和標記	46
1. 包裝的重要性	46
2. 標記的重要性	47
3. 標記的格式	49
4. 危險貨物的包裝與標記	51

二十、海牙規則、維斯比規則和漢堡規則·····	53
1. 《海牙規則》·····	53
2. 《維斯比規則》·····	54
3. 《漢堡規則》·····	54
II、保險·····	56
一、保險在貨運中發揮什麼功能？·····	56
1. 對發貨人·····	57
2. 對收貨人·····	58
二、貨物海洋運輸保險的類別·····	58
A. 基本險·····	59
B. 最常見的附加險·····	61
三、什麼叫海損？·····	62
1. 共同海損·····	62
2. 單獨海損·····	63
四、怎樣辦理投保手續？·····	64
1. 投保書·····	64
2. 保險單·····	65
五、開口保險單·····	66
臨時保單·····	66
六、怎樣向保險公司索償？·····	67
1. 驗貨·····	67
2. 向船公司索償·····	67
3. 向保險公司索償·····	68
4. 計算索償金額·····	68
5. 編製索償單·····	68
七、法律上對保險有效期的規定如何？·····	69
1. 運輸條款·····	69
2. 罷工暴動險的起終期限·····	69
3. 運送合約終止條款·····	70
八、仲裁和訴訟·····	71
1. 訴訟·····	71
2. 仲裁·····	71
3. 和解·····	72
III、有關規則·····	74

一、《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海牙規則》).....	74
二、《修改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維斯比規則》).....	82
三、《聯合國一九七八年海上貨物運輸公約》(《漢堡規則》).....	87
四、《一九七四年約克——安特衛普規則》(中英文)...	104
五、《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中英文).....	121
六、關於 C. I. F, C. &F., F. O. B. 條件中買賣雙方的責任(中英文對照).....	132
七、《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中英文).....	140
八、貨物保險新舊條文對照表	176
IV、附 件	185
一、水險投保書格式	185
二、提單格式	186
三、海關發票格式	188
四、產地證明書.....	191
五、各國對進口貨物的要求事項.....	193

I、貨 運 Freight

顧名思義，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不同國家商人之間進行的貿易，有的商人分居的國家更是遠隔萬里，再加上各個國家所訂立的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令肯定有所差異，因此進口商（importer）和出口商（exporter）之間的貨物（cargo或goods）往來要比同地商人之間的交易複雜得多。

通常進出口商之間從達成交易協議開始，就要緊密配合，除了妥善商定貨款的交收程序之外，還要安排好貨物的運輸（transport），根據貨物的性質選好運輸工具，務必使貨物以最短時間、最低成本和最佳狀態從出口地（place of export）運到進口地（place of import）。

貨運程序（freight procedure）雖因賣方（seller）和買方（buyer）的不同具體情況而有程度大小的差別，但國際貿易的基本貨運程序還可以說是大同小異的。

爲了使讀者對貨運實務有較深刻的了解，下面就以問答形式介紹國際貨運中常見的若干情況。

一、如何辦理貨物出口手續？

1. 接受訂單

進出口商之間的一宗貿易通常由探盤（inquiry）開始。所謂探盤，就是進口商向出口商發出信件或電傳（telex），詢問某項商品（commodity）的價格（price）。除了價格之外，還可能問及供應情況、付款條件（terms of payment）、付運日期（date of shi-

pment) 等等。

出口商接到進口商的探盤後，除通過本身的往來銀行(banker)以及各種渠道調查對方的資信(credit)外，就要着手計算貨物的出口價，常見的出口價有以下幾種：

C.I.F. — 到岸價，包括成本(Cost)、保險(Insurance)和運費(Freight)；

C & F — 到岸價，和上述到岸價不同的地方是不包括保險在內，而通常由進口商自理；

F.O.B. — 離岸價或船上交貨價，是Free On Board的簡寫，指的是出口商只負責把貨物裝到船上為止。

除了這三種之外當然還有其他報價條件，但不外是在它們之上略作增減而已。出口商計算好出口價後，就可向進口商發出正式報價單(Quotation)。

進口商如接受所報價格，就會發出訂單(order或indent)，並通過其往來銀行開立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信用證起了銀行代保證付款的作用。進口商還可憑藉信用證對貨物本身的品質和價格以及交貨期限作出明確的限定。

2. 如期交貨

出口商接到信用證之後，當然要照足其上訂明的條件交貨，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交貨期限(deadline for shipment)，出口商必須照證上規定的時間備好貨物付運。如超過有效期限(validity)，信用證就會失去效用而收不到貨款。

信用證的有效期限通常分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其中以三個月居多。出口商若在期滿(expiry)前把貨物付運(shipment)，其信用證就是有效的收款憑證，可以把它拿到往來銀行去議付(negotiate)。否則信用證將失效，出口商把貨運出後就收不到貨款，白白把貨物送給進口商。所謂議付(negotiation)，就是付款銀行在檢查付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s)正確無誤後，代開證銀行先把貨款(扣除有關費用和利息)付給出口商。

如果出口商在期滿之前已知無法如期付運，必須及時通知進口商，請他指示開證銀行(L/C Opening Bank)對信用證的期限作適當的延長(extension)。

綜上所述，如期交貨是出口商必須認真做到的一件事。接到訂單和信用證後，就應千方百計及早把貨物準備好，通常都要在期限前一個月或十五天、二十天完成備貨工作，這是因為運輸工具的時間安排常常會因某種客觀因素而有所變化，嚴重的話可能影響貨物如期交貨。

3. 如何將貨物託運

爲了確保貨物如期付運，出口商必須預先向船務公司（Shipping Company）、空運公司（Airfreight Company）或陸路運輸公司（L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定下職位（Space）。在國際貿易中，船運（Shipping）所佔的比重最大，因此Shipping一詞已通用於各種運輸工具的貨物運輸上，通指「貨運」。爲了方便說明，下面的大部分內容都以船舶運輸和保險爲例。

預定職位的辦法是在船期前一兩星期填妥定職書（booking note），交給船務公司，就可安排職位。這種定職書表格可向船務公司索取。若用飛機或火車付運，定職位的辦法也基本上一樣。

交了定職書後，必須和船務公司保持聯絡，密切注意船期有無任何變化，因為這種變化可能給你帶來損失。你若不按時付運，往往要向進口商作出相應的賠償。

出口商在正式付運前還須辦妥各種必需的證件，例如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出口許可證（Export Licence）等。

定職書填妥只是表示已經預先向船務公司定下職位，並不等於已經辦妥裝貨（loading）手續。正式裝貨時，必須填妥裝貨單（俗稱「落貨紙」shipping order），清楚列明貨名、數量、包裝等，交給船務公司。然後按照船務公司指定日期把貨物裝到船上。

船務公司也備有裝貨單表格供應，貨主需要填寫時，只需向船務公司索取就行了。

定職書和裝貨單的內容大致相同，其中通常包括發貨人（shipper）名稱和地址、收貨人（consignee）名稱和地址、裝貨港口（port of loading）、卸貨港口（port of discharge）、船名（vessel name）、啓航日期（date of departure）、貨物說明（description of goods）、裝運唛頭及包裝件數（shipping

marks & No. of packages)、貨物重量或尺碼 (weight or measurement) 等等。

有的信用證規定收貨人必須是開證銀行或發貨人指定的人，收貨人一格內就要填上銀行名稱或 to order of shipper (或省去 of shipper，但意思不變)。由於在這種情況下收貨人未必是進口商本人，因此定讞書或裝貨單上可能另加一格，叫做受通知人 (notify party)，才寫明真正收貨的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或者其指定代理收貨事宜的運輸公司或報關行 (Declaration House) 的名稱和地址。

有的卸貨港口只是起中轉作用，貨物要經轉運才到達進口商手上，所以有些落貨紙上還印有最後目的地 (final destination) 一格，填寫收貨人所在地。

重量或尺碼通常由船務公司在收貨後請專業公司秤量，因此不必發貨人填寫。

船務公司收妥貨物並正式付運後，就會發給發貨人一張裝運憑證 (B / L)，由於這是收貨人憑藉提取貨物的主要證件，所以通稱為「提貨單」或「提單」。

有的船務公司根據發貨人填來的裝貨單上的資料，另發提單給他，但也有一些公司把提單表格附在一式幾份的裝貨單表格中。發貨人在打印裝貨單時，有關內容也複印在提單上，船務公司只須在其上簽名就使它成了合法的提貨單據。

然而，船務公司並非一收貨就發給正式提單的。若在船上收貨，就先發給大副收據 (Mate's Receipt)，俗稱「收貨單」，由船上大副 (chief mate) 簽字發給。如果船務公司在碼頭設有收貨站，所發的收據就叫做碼頭收據 (Dock Receipt)。發貨人必須憑這張收據到船務公司換取正式提單。

有了提單，發貨人就可把信用證拿到銀行去議付，從而完成一宗出口交易。

二、如何辦理貨物進口手續？

1. 訂 貨

進口商在了解本地市場對某種商品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向外國出口商發出如上所述的探盤。爲了取得最理想的價格，通常要向多個來源探盤，以便比較其價格。經過一番討價還價後，進口商就可向選定的一家出口商訂貨。

進口商向出口商發出一份訂單（order或indent），內容包括貨物說明、數量（quantity）、包裝要求（requirements for packing）、交貨期限、單價（unit price）、金額（amount）等。進口商還可通過信件、電報或電傳要求出口商對這宗訂貨作出確認。爲了保障雙方的利益，進出口商之間最好爲這宗訂貨簽訂買賣合同（Contract）。

2. 開立信用證

進口商收到對方的售貨確認書（Sales confirmation）後，就要按照合同上約定的時間，向往來銀行申請開立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通常簡稱L/C。在一般情況下，出口商唯有收到信用證後才會把一宗訂貨作實，然後着手備貨。

信用證是銀行應其客戶的要求，向出口商簽發的付款（payment）或承兌（acceptance）的證券（instrument）。

銀行一經開出信用證，就等於授權進口商在申請時指定其受益人（beneficiary），即進出口貿易中的出口商，可向銀行本身或其指定的代理銀行簽發（draw）滙票（draft或bill of exchange），並且保證只要滙票符合信用證上載明的條件，銀行或其指定的代理銀行就會付款，或根據其付款期限（usance）作出承兌。

僅作承兌保證的遠期信用證（Usance Credit）比較少見，通常的是一見滙票即予付款的即期信用證（Sight Credit）。

信用證有許多種類，但最常見的以及出口商通常指定的是不可撤消信用證（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這種信用證一開

立並通知受益人後，要不是得到受益人、申請人和開證銀行等全體當事人同意，就不能撤消或修改其內容。因此這種信用證提供給出口商的保障最大。

信用證給出口商提供收到貨款的保證，對進口商也提供一定的保障，例如保證出口商按期把貨物付出等。此外，銀行批准進口商的開立信用證的申請，實際上是提供了資金融通（financing）的便利，因為進口商只需繳付信用證金額的一部分作為按金，一般是在百分之十到三十之間，餘款可在貨到提取前付清。這就等於給予進口商一筆短期貸款，令他不必付足貨款，就能買到貨物。

信用證除了對貨物規格、數量和價格作了限定外，證上的許多條款都同對貨物運輸作出指示有關。例如規定以下幾個方面：

- 一、規定貨物裝運港、卸貨港和最後目的地。
- 二、規定付運日期（shipment date）。
- 三、規定可不可以分批裝運（partial shipment）。
- 四、規定可不可以轉運（transhipment）。
- 五、規定運費（freight）需預付（prepaid）或可待收（collect）。

3. 贖單

信用證開出一段時間後，出口商就會把貨物付運，而進口商就會收到其發出的裝運通知（shipping advice）。這時進口商要備齊款項，準備贖單（Retiring the Bill）。

銀行收到出口商的裝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s），就會向進口商發出「到貨通知」（Arrival Notice），在有些情況下，這種通知是由船務公司發出的。

如果銀行開出的是即期信用證，出口商向開證銀行簽發的滙票就會是即期滙票（Sight Draft）。進口商接到通知後，就要付清信用證的餘款，才能提取貨物。

如果開出的是遠期信用證，出口商簽發的就是定期滙票（Time Draft），進口商就要承兌滙票，但承兌後並不能馬上提取貨物，而必須出具信託收據（Trust Receipt）交給銀行，獲得銀行的資金融通之後，才能換取貨運單據以便收貨。

4. 資金不足如何提貨？

進口商在貨物到達時若想提貨又苦於資金不足的話，也可憑藉信託收據，取得銀行的信用，辦理提貨，然後出售，再將所得款項（proceeds）還給銀行。

信託收據除了記載貨物名稱、數量、金額、船名以及有關信用證號碼外，主要是向銀行作出下列保證：

- (一) 貨物仍歸銀行所有。
- (二) 進口商只是以銀行代理人的身分辦理提貨和售貨等。
- (三) 進口商把貨物出售后應立即將貨款交付銀行以便償付票款。
- (四) 與提貨和銷售有關的一切費用銀行概不負責。
- (五) 銀行有權隨時取消信託收據，把貨物收回，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5. 單據未到如何提貨？

在進口貿易中，還會經常發生一種情況，那就是進口商急欲提取貨物，而銀行尚未收到貨運單據，那麼進口商就不能拿到提貨單去辦理提貨手續。進口商在這種情況下該怎麼辦呢？一般的做法是，在取得銀行和船務公司同意後，進口商向開證銀行出示一份保證書，要求銀行在保證書上連署保證，然後就可到船務公司辦理提貨手續。

這種保證書中文叫做「擔保提貨保證書」，英文全名則是 Letter of Indemnity, delivery without bill of lading（未有提貨單而提貨的保證書）。主要是保證正式提貨單拿到後，就要拿到船務公司換回擔保提貨保證書，把它退還銀行，從而解除銀行的責任。

進口商付清信用證款項後，就可到船務公司正式辦理提貨手續。用提單換取小提單（Delivery Order），簡稱 D/O，然後到海關（Custom House）辦理報關（declaration）納稅後，就可到船上或倉庫提貨，從而完成一宗進口交易。

三、貨運有哪些形式？

1. 包裝

貨運形式五花八門，絕非三言兩語就能概括周全。

先談談包裝形式。承載出口貨物的船務、空運或陸運公司對這一點都非常重視，通常包裝不合規格的貨物，都會遭到他們的拒載。包裝材料和工具的選擇主要取決於貨物的性質。下面籠統舉些標準出口包裝（standard export packages）的例子：

(一)笨重或堅硬的貨物，如機器、金屬製品等，通常用木箱（case）包裝。

(二)輕或易脆的貨物，如家庭電器、藥品等，多半用紙盒（carton box）包裝。在許多情況下，爲了加固包裝或把幾個小包裝合而爲一，把幾個紙盒再裝入木箱內，後者叫做外包裝（external package）。

(三)粉狀或顆粒狀貨物，如大米、麵粉等，用袋（bag）包裝，袋子材料包括布、麻袋、塑膠布等。

(四)液體貨物，如化學液體、油類等，用各種桶（barrel）包裝，桶的材料主要視貨物的化學性質而定。對金屬不會腐蝕的用鐵桶；如能銹壞鐵桶，但對塑膠不會起化學反應的，可用塑膠桶；如對兩者均不宜，則用木桶或陶甕取代。

(五)軟性或成綑貨物，如紗線、布匹等，都用綑包（bale）包住，綑包材料以往多用厚布，現已被塑膠布，特別是編織塑膠布所取代。

(六)極長的軟條性貨物，如電纜、橡膠管等，則繞在卷筒（reel）上；紙張也用類似包裝，但爲了防止水漬的風險，外面通常用防水紙包住。

(七)極長的硬條性貨物，如鋼筋、竹桿等，通常用繩子（string）或類似物料紮在一起付運。

(八)扁平的大面積貨物，如鋼板、木板等，一般都堆在托墊（pallet）上，這種托墊多半是木製的。

(九)有些根本無從包裝的貨物，如原木、大口徑鋼管等，只好原狀付運。

近年來，傳統的包裝形式雖然仍一直沿用下來，但貨櫃（Container，又稱集裝箱）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這種趨勢叫做貨櫃化或集裝箱化（Containerization）。貨櫃化有助於推行「門對門服務」（door to door service），也就是說從出口商的門口直運到進口商門口的貨運服務，而且可大大減少貨物散失的危險。

集裝箱這個中文名稱較能概括貨櫃的性質，集裝就是把小包裝

或散裝集中裝在一個大箱內，從而方便吊運，大大減少裝卸貨物的時間。

然而貨櫃的意義並不限於包裝形式而已，由於貨櫃用鋁板等材料經特殊方法製成，所以造價高昂，有時其價值甚至可能高於其內裝的貨物。因此更貼切地說，貨櫃不僅是一種外包裝，更應該說是一種運輸設備。

2. 運輸工具

上面談了包裝形式，下面則談談各種運輸工具（means of transport）。

國際貿易中所採用的運輸工具不外是以下三種：

- 一、船舶（Vessels）；
- 二、飛機（Aircrafts）；
- 三、火車和其他陸上車輛（Land Vehicles）。

火車和其他陸上車輛只適用於國土相連的兩個國家的貿易，但世界上大多數國家被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以及許多海域所分隔開來。因此船舶是許多國家之間從事國際貿易的主要運輸工具，使用歷史也最悠久。近年來，空運業務也有大幅度的增長，在某些方面頗有取船舶而代之的鋒頭。但由於其必然的局限性，飛機不可能完全取代船舶。這些局限性包括容量小得多以及運費高昂得多。

就貨運量來說，船舶和火車較大，飛機的貨運量無疑就小得多。不過若從速度來說，飛機當然快得多，火車行程一般是在若干日之間，船舶就慢得多了，若從香港運往歐美，船隻如果中途還要停靠其他港口，至少都要十天才能到達目的地。正由於這個原因，飛機運費最為昂貴，船舶和火車運費則相差無幾。

進出口商選擇運輸工具主要也就從這三個方面來考慮：那就是運費、時間和貨運量。

貨物數量大，運輸時間充裕而貨物價值不容許運費所佔的比重太大的話，最好當然是選擇用船來運輸。如果兩國陸路相通，而且要避免水漬的風險，也可選用火車。

貨物價值高，數量並不太大而且買方要貨甚急，那麼選擇空運最為明智。不過，先決條件就是運費只能在貨價中佔極小的比重。若比重過大，就不化算了。有時貨物價值並不太高而對方又限定要